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购函〔2021〕9号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采购人应当落实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。2021年7月1日前，已经发起但未完成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对照《办法》规定进行自查，切实落实好需求管理要求。

二、省财政厅根据《办法》统一组织对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升级改造，为采购人开展需求调查、通过电子化方式备案采购实施计划提供便利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采购人通过“福建省政府采购网”开展需求调查，要求采购人通过电子化方式备案采购实施计划，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采购标的、采购预算、采购数量（规模）、组织形式、

采购方式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。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不到位，多次被投诉、检举成立的，应当加大检查抽查力度，并要求采购人扩大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采购项目范围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